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88
9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4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鉴于伊拉克强加于人的战争中的最近的种种悲惨发展，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事项。

1985年4月8日（星期一），正当阁下访问巴格达之际，伊拉克政权竟在南部战场巴德战区其中包括胡尔霍瓦泽（Hur Al-Hovaizeh）地区在内的四个地点使用芥子气和神经气。尽管伊拉克宣称在阁下访问期间进行单方面停火，但复兴党罪犯集团还是于最近使用了化学武器。虽然阁下一再呼吁双方避免使用化学武器，但伊拉克政权仍然使用了这种非法武器，这一事实清楚地反映出巴格达统治者的罪恶本质，并清楚地反映出该政权对国际法原则的视若无睹。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上述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要求其停止姑息上述罪行。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对上述事件以负责任的态度作出反应，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任何其他公正的观察者将认为它是上述滔天罪行的共谋。有关伤亡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将随后奉上。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塞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